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呂蘭英 電話:8462860*355

電子信箱: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300077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001991A00_prin、0001991A00_ATTCH、0001991A00_ATTCH

(376550000A_1130007765_ATTACH1.pdf \cdot 376550000A_1130007765_ATTACH2.

pdf \ 376550000A_1130007765_ATTACH3.pdf)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2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 1120101706號令,修正發布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 及審議辦法」第3條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019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電2074/01/361文

113/01/16

第1頁,共1頁